

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鼓楼商厦外立面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编号：2024HAFBN02586

招标人：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34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现对鼓楼商厦外立面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比选，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1.1 项目编号：2024HAFBN02586

1.2 项目名称：鼓楼商厦外立面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1.3 项目地点：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96号

1.4 项目单位：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1.5 项目范围：鼓楼商厦外立面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鼓楼商厦建筑面积约为36065m²，外立面面积约12000m²，主要内容为鼓楼商厦外立面增设电子屏、地下室出入口调整、负一层业态调整规划变更等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现场踏勘、规划变更、方案说明、方案资料图纸、方案设计等可能涉及的汇报及评审等相应服务工作。

1.6 项目概况：鼓楼商厦单体建筑面积约为36065m²，外立面面积约12000m²，（设计面积约为6000m²）为提升商场的整体品质，响应智慧街区建设，打造智慧街区地标，拟在公司西北角外立面墙体，配置沉浸式裸眼3D显示屏幕，同时将原负一层合家福两个超市出入口方向进行调整改造（设计面积约2000m²），将两个出入口分别朝向步行街区和中菜市巷，形成与步行街区的无缝对接。总设计面积约为8000m²。

1.7 资金来源：自筹

1.8 项目预算：9.50 万元

1.9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其他(工程服务)

1.10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比选第1标段。

2. 投标人资格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

(3)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投标人业绩要求: /

2.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8 其他要求: 。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 2024-12-18 到 投标截止时间

3.2 获取方式:

(1) 本比选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 查阅比选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比选文件后, 如参与投标, 则须在规定的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比选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 节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 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 0551-66223118、66223831。

3.3 电子交易服务费用: 200元整, 网上支付。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比选时间

5. 比选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时间：2024-12-23 14:00

5.2 比选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96 号

联系人：吴工

电 话：0551-62687026

7.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

7.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7.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纪委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96 号

电 话：0551-62687026

8. 其他事项说明

8.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8.2 投标人如需开具电子交易服务费用发票，在项目比选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9.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本项目无需缴纳比选保证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2)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日
3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年月日时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关于联合体参加比选的相关约定	/
5	初审业绩要求	/
6	比选保证金	/
7	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
8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9	投标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10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多于 2 家； (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11	中标通知书发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出的形式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	告知比选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注：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3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p>(1)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2)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3)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p>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备注：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比选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15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p>

		<p>决。</p> <p>(3) 经评审小组评审如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p>
16	便利化服务	<p>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p> <p>(2) 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p> <p>(3) 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 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p> <p>(4) 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p>
17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比选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清单</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 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18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 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 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p>

		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9	解释权	<p>(1) 构成本比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选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比选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20	电子招标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21	补充约定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不进行第四章“2.2 综合评估”评审程序）并确定结果。
22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p> <p>2. 中标人按照要求向规划部门提供了全部报规上会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p> <p>3. 通过规划部门规划审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p>
2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比选，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比选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比选，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如对比选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比选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比选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3. 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 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比选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 无论比选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比选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4 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4.2 上述文件应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5.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5. 报价

5.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比选全部招标人要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5.2 除非比选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5.4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6. 比选有效期

6.1 比选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比选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无效投标**。

6.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投标文件的制作

7.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比选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

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 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比选文件的规定, 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9.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比选延期, 按最新发布比选时间执行)。

9.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 评审小组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 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1. 终止比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 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通过评审小组评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比选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比选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2.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2.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3. 确定中标人

13.1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5. 保密要求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 (<http://www.ahggzyjt.com>)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7. 签订合同

1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7.2 比选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比选活动。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鼓楼商厦是淮河路商圈标志性商场，位于淮河路步行街与宿州路交汇处。2023年1月9日，被国家商务部确认为首批“全国示范智慧商店”。为提升商场的整体品质，响应智慧街区建设，打造智慧街区地标，拟在公司西北角外立面墙体，配置沉浸式裸眼3D显示屏幕，同时将原负一层合家福两个超市出入口方向进行调整改造，将两个出入口分别朝向步行街区和中菜市巷，形成与步行街区的无缝对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鼓楼商厦增设电子屏、地下室出入口调整、负一层业态调整规划变更等咨询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规划变更、方案设计可能涉及的汇报及评审等相应服务工作。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

三、人员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1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结构工程专业负责人	1人	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

注：上表中所有人员的相关证书在投标时均无需提供，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详见投标函）：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配备项目组人员，同时我单位将根据项目需要额外配备项目组人员。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编制、提交、现场踏勘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项目所有要求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开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夜间加班费等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除本项目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报价、

服务费结算一律使用人民币。

3.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服务项目的地理位置、道路交通、服务环境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内容和地理位置等情况所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价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施工图审查未通过时修正设计文件的费用、根据招标人的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调整的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因项目所在建筑 1996 年投入使用年，原始建筑及使用过程中的零星改造资料不全，投标人自行向建筑原设计单位获取缺失的相关图纸材料并根据项目现场复核整理资料。

2. 本项目内容涉及到调整规划变更、咨询服务、编制方案、方案设计工作，最终方案要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具备相应能力（格式自拟）。再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投标人将对中标人相关能力进行评估，如存在虚假承诺，投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一)

一、总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比选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

4. 经评审小组评审如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二、评审方法

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4	报价	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5	投标函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6	比选文件获取情况	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文件获取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比选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免费服务期的要求
8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比选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9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10	股权结构说明书	符合比选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比选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p>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的全部评审指标。</p> <p>评审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p>		

2. 综合评估

2.1 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

2.2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通过初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

2.3 本项目综合评估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7%，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3%。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充分考虑项目的整体定位及后期运营需求，主题功能明确、表达细致到位。服务方案能够充分表达设计意图，体现项目的特色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全面详实，现状问题分析到位，得 $7 \leq F \leq 11$ 分；服务方案相对充分，现状问题有分析，得 $3 \leq F < 7$ 分；服务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的，与现状切合度一般，分析不够透彻，得 $0 < F < 3$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1 分

技术资信分 (77分)	投标人承诺	<p>本项目内容涉及到调整规划变更、咨询服务、编制方案、方案设计工作，最终方案要报规划部门审批通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具备相应能力。提供承诺具备相应能力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p>	0-10 分
	企业资质	<p>投标人具有下列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得 6 分；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得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p>	0-6 分
	投标人业绩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商业项目工程设计的业绩，且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 20 分。</p> <p>注：1. 商业项目包括商场或购物中心或超市卖场或商业街项目。 2.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注：① 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② 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面积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③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面积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p>	0-20 分

		<p>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 上述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 个。</p>	
	<p>人员配备</p>	<p>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每增加一名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人员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注：1. 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专业或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p> <p>2. 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人员注册证书为评审依据。</p> <p>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配备人员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上增加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拟增加人员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拟增加人员自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p> <p>4.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p>	<p>0-15 分</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承担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程设计奖项：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 3 分，本项最多 15 分。</p> <p>注：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p>	

	企业荣誉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p> <p>3. 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p> <p>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4.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累计计分，仅计取一次得分。</p>	0-15分
价格分 (23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3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比选报价得分 = (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 × 23 × 100%</p>		

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估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比选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标后，评审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

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五章 合同

鼓楼商厦外立面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合同

项目地点：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96号

委托人（甲方）：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委托人（甲方）：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

项目名称：鼓楼商厦外立面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项目负责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规划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1 委托人给受托人的委托书

1.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设计过程中按需提供

1.3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本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1 合同书

1.2 招标文件

1.3 委托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介绍及设计内容

1.1 项目介绍：

鼓楼商厦西北立面设置竖式裸眼3D电子屏，高约30米，宽约16米；负一层广场两个出入口方向调整，由现状分别调整为南边朝中菜市巷、北边调整为朝步行街、负一层业态调整规划变更等咨询服务工作

1.2 项目成果要求

满足规划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效果图、全景现状图、位置图、规划报批等，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备注：本项目可能会涉及与规划等相关部门的多轮沟通、大量效果图的设计、制作、以及到区块分析、现状分析、设计理念、实景融入、鸟瞰和透视的效果展示、专家论证、会议审查，需要设计单位全力配合办理政府部门的各类审批手续。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满足设计所需相关基础资料，如原始资料、现状资料等。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项目方案	8 份	
2	项目报规文本及相关附件	8 份	

所有上述成果内容相关文件的电子文档，存储于光盘，提供2套。其中文本说明书等文字说明成果为docx格式文件；规划平面图等主要规划设计图纸为dwg格式；其他分析图、效果图等图纸为jpg格式文件。

第七条 费用

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2. 乙方按照要求向规划部门提供了全部报规上会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 通过规划部门规划审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九条 服务时间要求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受托人叁份，备案单位壹份。

1.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鼓楼商厦外立面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某招标项目标段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比选文件要求的服务（货物）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包括比选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安装）。

5. 我方根据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比选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 我方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12. 其他补充说明： 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配备项目组成员，同时我单位将根据项目需要额外配备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二、报价表

/

三、响应表

3.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比选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免费服务期			
4				
...				

3.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备注：

(1)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逐一列出商务以及技术响应列表。

(2) 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上述偏差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投标人股权结构说明书

_____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_____（企业性质）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 ，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2. 股东： ，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3. 股东： ， 出资比例： _____%， 出资额： _____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比选公告、招标人要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比选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或部分交易过程,具备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对其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的所有操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上传、解密等，由其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交易活动涉及的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

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介质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介质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介质中非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需要多轮报价的，应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以询标函（问询函）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

评审结束前，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示或公布中标候选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电子交易系统软件设计缺陷、功能缺陷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在故障发现后及时恢复系统运行且不影响项目正常交易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否则，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的通知。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或根据招标人（采购人）决定另行通知。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算；在规定的解密截止时间后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的，系统恢复后，仅允许原解密时间内已成功解密但解密文件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供应商）重新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 1 年。